

锡林郭勒盟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锡林郭勒盟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锡水治办〔2018〕26号

关于加快推进白音华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厂 实施自动监控工作的函

西乌旗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〈关于全区工业园区（国家和自治区级）污水集中处理厂实施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〉》

（内环办〔2018〕390号）要求，自治区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厂于2018年11月30日前与生态环境部配发的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“重点污染源基础数据库系统”联网传输

数据。请督促白音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加快整改存在问题，尽快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，并确保污水处理设施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稳定运行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请于2018年10月15日前，将白音华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厂基本情况、实时在线环境监控系统建设联网传输情况、完成时限上报我办。我办将适时开展督查检查工作，并将有关情况反馈至行署督查室。

（联系人：李哲 联系电话：8224268）

锡林郭勒盟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9月26日

锡林郭勒盟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印发
